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8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军先生、陈明先生、刘强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徐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因个人原因，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军先生、陈明先生、刘强先生、李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军先生、刘强先生、李晓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陈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程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8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109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谢皓明先生、徐军先生、刘位精先生、马志敏先生、陈明先生、张志刚先生、赵国刚先生、萧飞先生、李晓峰先生、孙栋先生、张鸿清先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海航控股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控股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控股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相关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香港)、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沃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嘉兴京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ACT HAVAYOLLARI A.S.(土耳其ACT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HNA Aviation (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RO TEKNIK SERVIS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myTECHNI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海航航空(香港)地服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和海航集团以及海航控股之间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北京集信等65家公司构成海航控股的关联方。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2,849笔，金额1,652.15亿元，其中资金拆借为1,384.57亿元、对外担保资金扣划184.79亿元、放弃债权74.79亿元、承担债务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股资金余额372.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393.01亿元。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经查，2018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198笔，转出交易865笔444.02亿元，转入交易333笔390.22亿元，交易金额合计834.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112.80%。

2019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217笔，转出交易880笔218.55亿元，转入交易337笔194.96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13.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60.15%。

2020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34笔，转出交易300笔315.97亿元，转入交易134笔88.43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04.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65.11%。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53笔，转出交易117笔152.78亿元，转入交易36笔61.28亿元，交易金额合计214.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4.47%。

根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至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资金占用余额为380.22亿元。

(三)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34.52亿元，转入交易239.10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64.0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64.36%，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63.27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444.02亿元，转入交易390.22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121.34%，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21.65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17.40亿元，转入交易81.7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28.97%，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28.99%，未披露2019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57.31亿元。

2019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18.55亿元，转入交易194.96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亿元)的66.58%，未披露2019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45.24亿元。

2020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63.19亿元，转入交易27.1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0.6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亿元)的36.84%，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281.28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197笔，担保金额合计395.73亿元。具体如下：

2018年，海航控股向航空集团等11家关联方提供66笔担保，担保金额207.8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28.11%。

2019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9家关联方提供110笔担保，担保金额135.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19.71%。

2020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3家关联方提供21笔担保金额52.3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8.43%。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3家关联方提供12笔，担保金额27.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4.35%。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担保96笔276.57亿元。2022年1月20日，海航控股公告海南高院裁定海航控股因违规担保承担56.78亿元债务。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60.12亿元。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8家关联方提供的89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46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44.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45.18%，含当期新增16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35.26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华香港等20家关联方提供的104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45.49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50.25%，含当期新增33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67.01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9家关联方提供的137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70.47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53.8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53.93%，含当期新增39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23.85亿元。

2019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关联方提供的140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07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亿元)的53.47%，含当期新增8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10.80亿元。

2020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关联方提供的112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11.02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50.08%，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亿元)的60.20%，含当期新增9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25.36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海航控股2018年12月7日至调查结束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谢皓明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董事长，对2018年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谢皓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77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徐军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总裁，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其中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董事长。经查，徐军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43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刘位精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刘位精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68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陈明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副董事长，对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陈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2笔。

张志刚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副总裁，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董事兼副总裁，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志刚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4笔。

赵国刚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海航控股监事、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赵国刚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17笔，其中担任监事期间签批94笔。

萧飞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风控总监，对2018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监事，对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萧飞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38笔。

马志敏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总裁，对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马志敏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64笔。

李晓峰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对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李晓峰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0笔。

孙栋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财务总监，对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孙栋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113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张鸿清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财务总监，对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鸿清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202笔，其中任财务总监期间签批44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刘位精、陈明、张志刚、马志敏、李晓峰、张鸿清、赵国刚、萧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刘位精、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谢皓明、孙栋的违法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谢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孙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任家仪，电话010-88060144，传真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8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刘位精、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谢皓明、孙栋的违法行为，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谢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二、对孙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任家仪，电话010-88060144，传真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科睿华")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减持前的5.5556%减少至4.9999%。达科睿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达科睿华出具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出资额	35,0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继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科睿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	25.28—30.24	450,100	0.2500%
达科睿华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0日	24.20—27.45	550,000	0.3056%
合计				1,000,100	0.555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2022年8月10日收盘，达科睿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以上减持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科睿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达科睿华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华泰

股票代码：688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华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瑞华泰、公司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科睿华	指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JP40T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出资额	35,035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继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周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达科睿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5,4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达科睿华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科睿华持有瑞华泰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55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科睿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	25.28—30.24	450,100	0.2500
达科睿华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0日	24.20—27.45	550,000	0.3056
合计				1,000,100	0.555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科睿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5.5556	8,99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股票简称	瑞华泰	股票代码	688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2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